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572號

- 03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- 07 非訟代理人 凌素雯
- 08 相 對 人 陳乾財
- 09 關係人陳祥鈞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亦有準用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附表所示 不動產為其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最高限 額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抵押權,依法登記在案。 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755,878元,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 償,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個人房屋借款契約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3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,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31 文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2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- 03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09